## 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72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 综合评价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校区,各院、系、所,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,各学术业务单位: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,现将《东南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> 东南大学 2021年4月30日

(主动公开)

## 东南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 综合评价办法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,坚持立德树人,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,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,坚持科学有效,改进结果评价,强化过程评价,探索增值评价,健全综合评价,充分利用信息技术,提高教学评价的科学性、专业性、客观性,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,进一步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,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第一条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范围涵盖所有本科课程课堂教学班,评价对象为教学班课程任课教师,评价主体包括教学班学生、学院(系)教师同行、校级教学督导和教学管理人员等。
- **第二条**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对任课教师课堂教学中的师德师风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能力和教学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,评价结果可应用于学校教学管理、教学奖励、绩效分配和教师岗位聘任、职称晋升等方面。
- **第三条**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方式分为两类: 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。过程性评价是在教学活动过程中对教学状况进行评价; 终结性评价是在课程结束时对教学效果整体进行评价。

**第四条** 过程性评价覆盖整个开课时段,主要用于任课教师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状况、完善和调整教学内容、改进教学方式方法等。任课教师、学院和学校可根据教学需要,采取学生问卷调查、座谈等方式;教师同行、教学督导和教学管理人员等在听课后均可做出过程性评价。

**第五条** 终结性评价分为两部分:学校组织的期末学生评教和学院(系)组织的教师同行评价,权重之和为 100%,其中学生评价权重不低于 50%。学院(系)评价权重不超过 50%,由学院(系)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**第六条** 各学院(系)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类型制定分类评价方案,报学校审定后公布实施。

第七条 课程终结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。课程终结性评价成绩在教师所在学院(系)开设同类课程位于前20%(含)的教师,评定为优秀;位于20%-70%(含)的教师,评定为良好;位于70%-95%(含)的教师,评定为合格;位于后5%且督导复核评价为"差"的教师,评定为不合格,其余为基本合格。若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发生师德失范行为,直接评定为不合格。

**第八条** 各学院(系)将课程终结性评价结果报送学校,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确定后将结果反馈给学院(系)并抄送相关职能部门。

**第九条** 课程终结性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,暂停其课程课堂教学工作,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,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课程课堂教学工作;连续两年为基本合格的教师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,提高教育教学能力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